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将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延期至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对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1月起调整至2027年12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无变化。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号)同意注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245,283.02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970,754,716.98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7,89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686,823.57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大信验字[2025]第7-000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43)。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沈飞公司总装产能提升项目	中航沈飞	863,600.00	863,600.00	863,600.00
2	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	中航沈飞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3	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	中航沈飞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4	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43,713.32	39,330.00	39,330.00
5	航空专项服务	中航沈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沈飞	74,370.00	74,370.00	74,370.00
	合计		1,075,783.32	400,000.00	

注: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部分拟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日期
1	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	48,600.00	48,600.00	12,096.76	26.13%	2026年1月
2	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	35,500.00	35,500.00	6,768.50	19.07%	2026年1月
3	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3,713.32	39,330.00	14,605.11	37.14%	2025年11月

1. 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航空产业园,由于产业园土地报批交付、部分工艺设备采购项目进度调整,以及部分专用模具制造不预期等原因,导致区域环境验收、设备采购、现场安装、调试以及采购资金的支付等工作相应顺延。为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生产基地,严格把控建设内容和质量,提升公司产能控制能力,现将两个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起调整,上述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2. 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原因

在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核心技术处于快速迭代期,需将部分核心设备升级至新一代技术水平,增加投入的技术投入,拓展产品测试能力,相应增加了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采购周期。为严格把控建设内容和质量,拟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调整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推进计划及保障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计划于2026年完成设备采购并投入运行,2026年达到可使用状态。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于2027年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2027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优化资金使用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如期完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选择,仅涉及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和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原则,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披露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原则,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披露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9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0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全资子公司沈阳汇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商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对此出具的任何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况

1. 被执行人:沈阳汇物商贸有限公司

2. 执行法院: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案号:(2025)内02执恢95号

4. 执行标的:23,197,592元

5. 申请执行人: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相关诉讼情况

2025年8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因与汇商贸买卖合同项下的款项纠纷提起诉讼。2025年9月25日,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佳汇商贸应向包钢矿业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内容详见9月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4))。2025年12月15日,双方签订《履行判决协议》,佳汇商贸按照《履行判决协议》支付包钢矿业欠款,2025年8月29日还清本金176,852,569.60元,2025年11月14日将《履行判决协议》约定的正常还款所应支付的利息13,264,068.78元及保全费4800元偿还完毕。

2025年11月20日,佳汇商贸获悉被列入被执行人信息后,与包钢矿业进行了联络,得知包钢矿业在2025年11月14日之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佳汇商贸支付逾期付款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备案通知书》(国合证[2025]2062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62,664,6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3.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进行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与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采购材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19,219.12	797,574.41	采购交付情况同预期增加
购买关联方商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0,055.63	115,049.19	部分金额由自产发生,全年销售未大
购买关联方服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534.56	4,001.01	部分金额由自产发生,全年销售未大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331.97	258,262.92	部分金额由自产发生,全年销售未大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	1,639,852.89	2025年1-10月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0.00	2025年1-10月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贷款余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合计		4,943,749.66	2,814,740.42	

注: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来源未经审计。

公司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在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业务占比(%)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采购材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921,219.12	50.19%	797,574.41	60.29%	采购交付情况同预期增加
购买关联方商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0,055.63	3.63%	115,049.19	5.35%	部分金额由自产发生,全年销售未大
购买关联方服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438.75	27.63%	4,001.01	64.11%	部分金额由自产发生,全年销售未大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58,567.66	67.11%	258,262.92	29.81%	部分金额由自产发生,全年销售未大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95.00%	1,639,852.89	95.13%	预计存款余额增加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0.00	0.00%	预计存在临时性资金缺口
合计		5,466,301.18	—	2,814,740.42	—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燃气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械设计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动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航载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4.05%的股份,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7.0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航沈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财务公司”)

1. 中航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95,138.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中航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务公司依法存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

1. 2023年12月,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续签《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主要交易内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等航空相关产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销售:军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装模具及材料等相关产品。

2. 2023年12月,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交易内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技术服务,加工服务、租赁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保卫消防、文化宣传、教育培训、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售后服务服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航空产品试制、加工、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仓储服务及其他生产保障服务。

3. 2023年12月,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航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航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承兑及非融资性担保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各方同意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合理幅度内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方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披露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主体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88,767,997.25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471.70元,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1,088,843,468.9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号)同意注册,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245,283.02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970,754,716.98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7,89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686,823.57元。

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7-0001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沈飞公司总装产能提升项目	中航沈飞	863,600.00	863,600.00	863,600.00
2	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	中航沈飞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3	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	中航沈飞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4	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43,713.32	39,330.00	39,330.00
5	航空专项服务	中航沈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沈飞	74,370.00	74,370.00	74,370.00
	合计		1,075,783.32	400,000.00	

注: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7-0001号),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88,843,468.9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88,767,997.25元,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为1,088,767,997.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沈飞公司总装产能提升项目	中航沈飞	1,922,000,000.00	648,064,560.20	648,064,560.20
2	复合材料生产能力建设	中航沈飞	48,600,000.00	12,687,200.48	12,687,200.48
3	钛合金生产能力建设	中航沈飞	35,500,000.00	6,785,020.00	6,785,020.00
4	飞机维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吉林航空	393,300,000.00	146,051,320.57	146,051,320.57
5	航空专项服务	中航沈飞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沈飞	74,37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0.00	1,088,767,997.25	1,088,767,997.25

注: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088,843,468.95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1,088,843,468.95元全部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沈飞公司、吉航公司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88,767,997.25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471.70元,置换金额共计1,088,843,468.95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7-000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5年10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9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9)。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中1项内容存在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更正前: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投票代码:360692

3. 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4. 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同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备案通知书》(国合证[2025]2062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